附件2：科技创新评比办法

1. **设计主题**

科技创新作品鼓励围绕以下四个主题设计：

* 1. 模型飞行器的总体设计、动力装置、结构工艺、飞行控制、起落装置、抓取投放装置创新。
  2. 支持参赛模型飞行器的飞行训练设备和辅助地面设备创新。
  3. 新概念模型飞行器的创新设计及其飞行验证。

1. **评奖类别**
   1. 评奖类别分为参赛项目类别和非参赛项目类别。

参赛项目类别有：总体设计、动力装置、结构工艺、飞行控制、起落装置、抓取投放装置。

非参赛项目类别有：飞行训练设备、辅助地面设备、新概念模型飞行器。

* 1. 各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创新点对照上述类别进行申报，如创新点与申报类别不符，将不予评比。

1. **评奖项目的申请**
   1. 申请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15日。
   2. 各单位可申报评比项目的数量由上一年度评比结果决定。最高获奖等次为一等奖的单位可报4项；最高获奖等次为二等奖的单位可报3项；最高获奖等次为三等奖的单位可报2项；其他单位可报1项。每项上报的作者人数最多3人。
   3. 如申报的评奖类别与参评作品不符，将不予评比。
   4. 参加评奖的作品必须由作者自行研发设计，参赛高校应出具纸质证明文件（证明参赛作品为作者自行研发设计）并加盖公章（学院章、团委章均可），如比赛中不能出具纸质证明，将不予评比。
   5. 参加评奖的作品须在正式报名截止前申报，比赛期间临时申请一概不予授理。
   6. 作品申报

第一步：填写评奖项目申请表，制作展示创新点及完整工作过程的视频（时间不超过2分钟），制作演示PPT（不超过15页，PPT并非必要报名材料）

第二步：将申请表、视频、PPT等报名材料发送到邮箱：

keyanlei@126.com。

注意：邮件主题必须以作品名称命名，一支代表队报名多个科技创新评比项目时请逐个项目分别发送邮件。

* 1. 下列项目请勿提交评审：
  2. 不属于航空航天模型作品的科技创新项目；
  3. 涉及内容需保密的；
  4.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基金等资助的；
  5. 已经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奖励的；
  6. 未参加比赛，又不能提供录像或进行现场表演等的。

1. **评委会的组成**
   1. 评委会由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组委会聘任。
   2. 评委会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两名，委员若干名，秘书一名。
   3. 每届评委会任期五年。
2. **评审原则**
   1.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新性、科学性、实用性和现实意义等因素进行评定。
   2. 评委会在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，注重于为我国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后备人才。
3. **评审流程**
   1. 材料审核：评委会将对各项目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对于介绍内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，评委会有权要求相关单位补充申报材料，甚至取消评比资格。
   2. 合议：评委会合议产生各奖项。合议实行保密制度。
   3. 公布结果：评比结果将在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网站公布。
4. **本评比办法解释权归2020年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科技创新评比委员会所有。**

**CADC科技创新评比评奖项目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 |  | | | |
| 作品名称 |  | | | |
| 第一作者 | 第二作者 | 第三作者 | 指导教师1 | 指导教师2 |
|  |  |  |  |  |
| 评奖类别 |  | | | |
| 申 请 理 由 | | | | |
| 作品简介（项目背景，研究内容，技术指标，主要成果） | | | | |
| 主要技术创新点 | | | | |